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文件骑缝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专项审核报告

2017年

关于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906号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衡设计公司”）董事会《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关于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对专项说明的责任

中衡设计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之《第九十三号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变更或会计估计变更》（以下简称“临时公告指引93号”）、等相关规定编制和对外披露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专项审核意见

基于我们在本次审核中所实施的程序和所获取的相关证据，我们未发现后附的专项说明中所述的会计估计变更对中衡设计公司2017年1-6月净利润和股东权益的影响数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或者存在重大的不合理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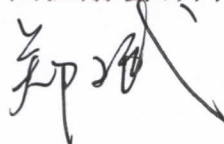
四、本专项审核报告使用者、使用目的的限制

由于我们并未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实施完整的审计程序,因此上述审核结论不应被视为针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或者中衡设计公司财务报表整体或者其任何组成部分发表的审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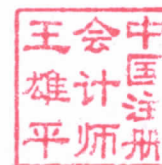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中衡设计公司为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临时公告指引93号要求之目的参考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我所及执行本次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之《第九十三号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变更或会计估计变更》（以下简称“临时公告指引 93号”）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将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如下：

一、 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业务范围的扩大，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特征也随之变化。近年来，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应收款项风险管控制度和措施，有效控制了应收款项坏账风险和实际坏账损失的发生。为客观公允地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加强应收款项的回收和考核，结合公司信用政策及风险管控水平等实际情况，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对其他应收款项中的员工备用金借款、投标及履约保证金、押金等由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变更为根据其信用特征单独作为一个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将其列为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二、 会计估计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起始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1 日。

三、 会计估计变更内容

(一) 变更前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会计估计方法如下：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应收款项余额的账龄划分
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年以上	100	100

(二) 变更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会计估计方法如下：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应收款项余额的账龄划分
无风险组合	无坏账风险或收回期限较短的应收款项（如员工备用金借款、投标及履约保证金、押金等）
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年以上	100	100

四、 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业务范围的扩大，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特征也随之变化。近年来，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应收款项风险管控制度和措施，有效控制了应收款项坏账风险和实际坏账损失的发生。为客观公允地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加强应

收款项的回收和考核，结合公司信用政策及风险管控水平等实际情况，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公司原对其他应收款项中的员工备用金借款、投标及履约保证金、押金等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鉴于其他应收款项中的员工备用金借款、投标及履约保证金、押金等自公司成立至今从未发生过坏账，且预计未来发生坏账的可能性极低，根据其信用特征，将其列为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更能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

五、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以前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项数据为基数进行模拟测算，因本次变更对 2017 年 6 月 30 日财务状况及 2017 年 1-6 月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237,653.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9,722.23
资产减值损失	-5,237,653.15
利润总额	5,237,653.15
所得税费用	1,039,722.23
净利润	4,197,930.92
所有者权益合计（净资产）	4,197,930.92

六、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变更前前三年的假设影响

假设公司采用新的会计估计，对估计变更前三年（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总额、净资产的影响模拟测算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日名称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影响金额（元）	占比（%）	影响金额（元）	占比（%）
利润总额	1,030,636.22	0.92	1,922,805.85	2.23
净利润	842,507.90	0.89	1,589,105.70	2.30
资产总额	842,507.90	0.08	1,589,105.70	0.08
净资产	842,507.90	0.10	1,589,105.70	0.18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6 年度	
	影响金额 (元)	占比 (%)
利润总额	999,177.67	0.66
净利润	759,591.89	0.60
资产总额	759,591.89	0.03
净资产	759,591.89	0.05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6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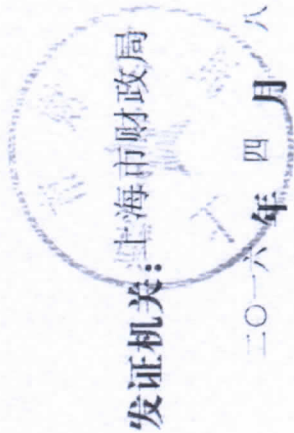


2016年05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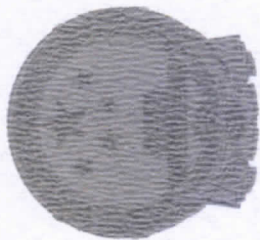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7359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070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19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